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102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业预警的规 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业预警的规定》已经学校 2018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学业预警的规定

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习过程和学籍的管理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号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年初学籍处理时，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课程及集中实践环节（不包括体育课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学业警告试读（不属于学籍处理）

（一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如果一个学期学分通过率不足 50 % 或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2 门次。

（二）在学年内，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10 学分未到 20 学分的或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3 门次。

（三）在校学习期间，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未到 30 学分的或不及格课程大于等于 5 门次。

受到学业警告后若某一个学期内注册的学籍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，并通过了该学期注册课程的考核，且没有作弊、违纪等不良行为，学生可申请解除学业警告。

第二条 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，学年初学籍处理时，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课程及集中实践环节，若再次出现一个学期学分通过率不足 50 % 或不及格考试课程大于等于 2 门次的情况应予留（降）级。

第三条 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，学年初学籍处理时，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应修读的课程及集中实践环节，连续 2 学年符合留（降）级条件的，应予退学试读。

第四条 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，在校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退学试读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退学试读期满后又达到留（降）级或退学试读条件的。

（二）留（降）级累计超过 2 次的。

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办理学业警告、留（降）级、退学试读和退学手续。

（一）应予学业警告的学生，由教务处下达学业警告通知单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。

（二）应予留（降）级的学生，由教务处统一编入下一年级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将学籍处理通知单寄送给学生家长。

（三）应予退学试读的学生，在不超过在校最长学习年限的情况下，院（系）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试读协议，学校给予一次退学试读的机会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，试读期 1 年。

（四）应予退学的学生，院（系）负责告知其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六条 留（降）级及退学试读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对不及格课程进行重新学习，若原专业下一年级已停止招生，则编入相近专业。已经通过的课程可不再学习，原已取得的学

分有效，亦可重新学习取得更好成绩。留（降）级及退学试读学生应按其实际修读年限和所在年级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七条 退学学生根据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学业警告、留（降）级、退学试读、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，可依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进行申诉。

第九条 若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、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、河北北方学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和 2017 版培养方案等文件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严格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，由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此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